

(1) 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HIMALAY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

与

(2) 智国环球有限公司 (SMART EMPIRE GLOBAL LIMITED)

与

(3) 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有关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
认购协议

日期：2017年7月12日

目录

条款	标题	页次
1	定义及释义	2
2	认购	4
3	认购的先决条件	4
4	股东贷款	5
5	认购的完成	5
6	认购人及本公司的承诺	6
7	声明、保证及承诺	6
8	公告	7
9	时间要素	7
10	通知	7
11	其他事项	8
12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9

本认购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订立。

订约方：

- (1) 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HIMALAY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 (公司号码:2494853)，一间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2608-11 室(“本公司”)；
- (2) 智国环球有限公司 (SMART EMPIRE GLOBAL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第一认购人”)；及
- (3) 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号码: 979864)，一间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号新世界大厦一座 10 楼 1011 室(“第二认购人”)。

鉴于：

- (A) 于本协议日期，本公司拥有法定股本 1.00 港元，分为 1 股每股 1.0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已发行并缴足或列为缴足。
- (B) 第一认购人为一间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为股份之合法及实益拥有人，即股份之原股东。第一认购人的终极控股公司为皇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冠君大厦 2608-11 室。
- (C) 第一认购人拥有丰厚财政资源及广阔的客户层，而第二认购人于飞机托管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目前为中国地区为排名前三的公务机托管公司。
- (D) 第一认购人及第二认购人有意将两方的资源共享，将本公司打造为公务机托管公司，提供更好的飞机托管服务，扩大市场份额。
- (E) 于上述背景下，第一认购人及第二认购人决定根据此协议条款共同向

本公司增资 9,999,999 港元，其中第一认购人认购 5,099,999 股普通股，并增资 5,099,999 港元，第二认购人认购 4,900,000 股普通股，并增资 4,900,000 港元，以致扩股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数增加 9,999,999 股普通股（“认购股份”）至一千万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 10,000,000 港元。

(F) 各方同意第一认购人及第二认购人增资扩股后将分别成为本公司股份 51%及 49%之合法及实益拥有人。

各方谨此协定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包括引言）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协议”	指本认购协议（可能由各方正式签立的书面协议不时修订或修改）；
“有联系公司”	具有公司条例第 2 条所赋予的涵义；
“公告”	指本公司在签立本协议后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尽快以协定格式发布的公告（如适用）；
“营业日”	指香港的银行通常开门营业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共假日）；
“英属处女群岛”	指英属处女群岛；
“公司条例”	指现行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先决条件”	指第 3.1 条所载的认购完成的条件；
“开支”	指认购人就认购合理产生的开支，以及与配售股份的配售相关的佣金及其他开支；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股东贷款”	指第一认购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本公司提供的 1,522,798.67 港元贷款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协议生效日前提供的额外贷款，而有关金额不超过 20 万港元；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现行的证券上市规则；
“各方”	指本协议的指定订约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及许可受让人，及“一方”指当中的每一方；
“证监会”	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现行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	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并在其规限下认购认购股份；
“认购人”	如非特别注明，指第一认购人及第二认购人；
“认购价格”	指等于 9,999,999 港元；
“认购股份”	指本公司在认购下将向第一认购人及第二认购人发行的最多 9,999,999 股新股份；及
“收购守则”	指证监会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如适用）。

1.2 在本协议中，凡提述任何法例、法例条文、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规则之处，亦包括该法例、法例条文、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规则不时的修订版、增订版或重订版。

1.3 标题仅为方便参阅，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1.4 本协议凡提述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之处，均指香港时间。

2. 认购

2.1 在第 3.1 条的规限下，认购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并在本协议所载条件的规限下按认购价格认购，而本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并在本协议所载条件的规限下按认购价格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抵押、担保权益、产权负担及不利申索。

2.2 第一认购人须支付认购价格约 51%（即 5,099,999 港元）而第二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格约 49%（即 4,900,000 港元）分别认购 5,099,999 股普通股及 4,900,000 股普通股。

2.3 本公司同意，认购股份在缴足后在所有方面与认购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发行或本公司将发行的其他股份拥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在配售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3. 认购的先决条件

3.1 认购的完成须待达成以下先决条件：

3.1.1 本公司通过股东决议同意本公司根据协议增资扩股，并通过董事会决议指定及授权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及执行协议；

3.1.2 认购人分别通过股东决议同意根据协议增资扩股，并通过其董事会决议指定及授权董事签署及执行协议；

3.1.3 第一认购人及/或其有联系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作出有关申报（如适用）；

3.1.4 本公司根据协议第 4 条清还股东贷款；

3.1.5 本公司根据协议第 4 条清理及处理与有联系公司及其他公司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协议生效日前管理账反映的债务往来；及

3.1.6 本公司提供董事会确认及批准上述第 3.1.5 条往来账及下列事项的决议：-

- (i) 本公司与新加坡公司 Aviation One Pte Ltd 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签订的服务协议；及
- (ii) Sino Jet Management 金额为港币 509, 273.97 之 发票及本公司与张荣南签署之飞行员训练协议。

3.2除了下列第 3.3 条以外，倘在本协议日期或本公司与认购人可能协定的 较晚日期后 14 日内未达成先决条件，认购人及本公司在认购下的义务 及责任将为无效，而本公司及认购人不得向对方索要成本、赔偿、补偿 或其他。

3.3倘在本协议日期或本公司与认购人可能协定的较晚日期后 14 日内未达 成上述第 3.1.5 的先决条件，第二认购人不承担该债务往来，应当由第 一认购人独自承担相关的债务。

4. 股东贷款

4.1本公司须于签署协议前将股东贷款处理如下：

- (i) 各方同意协议生效前有依据（例如：合同、发票、账单）的经 营管理支出仍为本公司之债务；及
- (ii) 第一认购人承诺退还没有依据的经营管理支出。

5. 认购的完成

5.1认购的完成应于签署协议之日后第二个营业日落实，但落实之日不得迟 于本协议日期（或认购人与本公司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 后第 14 日。

5.2认购完成后，认购人应向本公司提交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认购股份申请， 并以电子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至本公司于永隆银行账户，账户号 码 020-60100627368。

5.3在第 5.2 条的条文获遵循后，本公司应：

5.3.1 于签署协议后及收到认购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第一认购人及第二认购人配发及发行下列认购股份，并立即将第一认购人及第二认购人登记为认购股份的股东而免收登记费；

(i) 第一认购人:5,099,999 股普通股份

(ii) 第二认购人:4,900,000 股普通股份；及

5.3.2 以第一认购人及第二认购人为受益人，向第一认购人及第二认购人交付认购股份的正式股票。

6. 认购人及本公司的承诺

第一认购人及本公司应各自根据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及命令（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联交所、证监会或任何其他主管监管机构的所有要求就认购作出一切适当披露，并将各自就认购在所有方面遵循该等规程。

7. 声明、保证及承诺

7.1 本公司谨此按以下条款向认购人声明、保证及承诺：

7.1.1 本公司拥有订立本协议、执行其于本协议下之义务，以及在达成先决条件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的全面权利、权力及授权；一切相关的必要股东及/或董事授权、批准、同意及许可已经或将在认购完成前无条件取得，且已经或将在认购完成前具备无瑕疵的效力及作用；及本协议合法、有效、对本公司具约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及

7.1.2 根据本协议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不会违反并将遵循一切相关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

7.2 认购人谨此向本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将在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限下认购认购股份。

7.3 第 7 条所载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乃于本协议日期作出，且截至认购完成日期（包括当日）仍为真实、准确及有效，犹如乃在各相关日期按照当时的事实及情况提供或作出。

7.4 一方就第 6 条所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享有的权利及救济将不受以下情况

影响：

7.4.1 认购完成；

7.4.2 其他方或其代表调查该任一方的事务或了解或获悉该等事务；或

7.4.3 本协议终止或该任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及正式授权的豁免或放弃外的任何其他事件或事项。

8. 公告

除公告及除法律或联交所或证监会规定外，认购人及本公司各自谨此承诺将促使认购人及／或本公司或各自的代表在发布内容、时间及方式未经认购人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本协议日期至认购完成日期期间，就认购向报章或联交所发布有关认购或本公司及／或其有联系公司的重大公布或通讯。

9. 时间要素

本协议所述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可由认购人与本公司共同协定延长，但就原定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间或按前述方式延长的任何日期或期间而言，时间至关重要。

10. 通知

10.1 根据本协议交付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制备并发送至以下地址：

本公司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2608-11室

传真：(852) 39555900

收件人：朱本宇

第一认购人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2608-11室

传真：(852) 39555900

收件人：朱本宇

第二认购人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号新世界大厦一座 10 楼 1101 室

传真：(852) 36695300

收件人：Sally Zheng

- 10.2 任何上述通知应由专人或以传真方式送达，且在交付时（若由专人送达）或收到传送确认（若以传真发送）时视为已送达。于星期日或公共假日收到的任何通知应视为于下个营业日收到。

11. 其他事项

- 11.1 各方向其他方承诺，其将签订及执行并促使签订及执行任何其他方为使本协议条文生效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行动。
- 11.2 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认购的完整协议及谅解。本协议取代将不再具有任何进一步效力或作用的一切旧协议或谅解，且概无任何一方依赖本协议未包含或提述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订立本协议。
- 11.3 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认购人及本公司各自或其各自的代表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修改皆为无效。“修改”一词应包含不论以任何形式生效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替代。
- 11.4 本协议一式多份，各方可签署独立的副本，每份副本均为一份原件，而所有副本一同构成同一份文书。
- 11.5 任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法律规定下根据本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将不影响、亦不构成或视作放弃或修改该项权利或救济，且不排除在其后任何时间行使；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救济抑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11.6 本协议将对各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各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控制人士及其各自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任人及受让人具约束力并仅符合该等人士的利益，概无其他人士可获取或拥有本协议下或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

12.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 12.1 本协议受香港现行法律管辖并应据此诠释，各方谨此不可撤销地在因本协议产生或基于本协议的任何法律诉讼、行动或程序中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认购人及本公司各自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现时或日后可能对任何该等法律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或审判地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 12.2 第一认购人同意，在香港开展的任何法律程序可按以下地址或其在香港的其他主要营业地点向其送达法律文件：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2608-11室。
- 12.3 第二认购人同意，在香港开展的任何法律程序可按以下地址或其在香港的其他主要营业地点向其送达法律文件：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号新世界大厦一座10楼1101室。
- 12.4 倘上述送达代理不再于香港拥有营业地点，则认购人应立即在香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法律文件送达并应向其他方知会该项任命。本协议内容概不影响以法律准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件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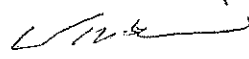
[全文完]

认购协议签署页

谨此证明本协议各订约方已于本协议首述日期及年份签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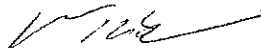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

签署人：刘永生)
作为喜马拉雅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见证人：)



第一认购人

签署人：刘永生)
作为智国环球有限公司)
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见证人：)



第二认购人

签署人：朱益民)
作为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
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见证人：)

